

# 跟进品牌保护,大数据模型“出圈”

## 宁夏泾源:数据赋能推动泾源黄牛肉产业链全面整治

### 数治故事

□本报记者 单曦莹  
通讯员 杨红

“你们用数字模型解决了我们一直以来的工作困扰,真正让泾源黄牛肉产业数字化进程有了质的飞跃!”今年8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检察院就办理的督促履行网络直播带货销售“泾源黄牛肉”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与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磋商,该局副局长穆斌对该院构建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泾源黄牛肉保护的成效给予肯定。

泾源黄牛肉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一直深受消费者青睐,泾源黄牛肉品牌店铺遍布多地,成为泾源县的新名片。但部分不法商家为逐利销售来源不明的黄牛肉,导致出现私屠滥宰问题,形成食品安全隐患。同时,个别店铺未经授权私自销售泾源黄牛肉品牌产品,影响了品牌口碑。

如何在办案同时,督促做好对泾源黄牛肉品牌的跟进保护?该院依托大数据赋能,找到了答案。

#### 个案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2022年底,该院摸排到一起非法排污破坏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在调查污水来源时,检察官发现附近一家加工小作坊污水池溢流外排,影响香水河水水质安全,同时发现该作坊生产的牛杂无明确来源,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像我这样的小作坊全县十多家,没听说过加工牛杂还得弄清牛杂来源啊。”涉案作坊主的辩解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

据此,该院向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涉案小作坊立即停止污水排放,并对污水池进行整改。同时,该院依法对全县10余家经营牛杂的小作坊展开调查,发现其均未办理食品加工许可证,部分小作坊加工环境不符合规定,普遍存在加工生产来源不明黄牛肉制品问题,该院随即向泾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小作坊加工环境等,对存在问题的小作坊依法作出处理。

“小作坊主多为当地农民,法律意识不强,经营的小作坊也多属家庭产业,如果直接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可能会切断其家庭经济来源,不利于民生民利。”该院副检察长张旭峰说道。

该院多次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座谈,督促市场监管管理局对全县小作坊生产环境、执照办理等情况进行摸底,责令存在问题的小作坊停业整顿,对未办理生产经营许可的小作坊开通绿色通道协助办理证件,指派工作人员指导小作坊加强生产加工环境建设,切实通过办案守护民生民利。

#### 跟进监督强化双重保护

“我们在整改时也意识到,综合执法队、畜牧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等下属站所存在的数据信息共享渠道不畅,执法权限不明等问题,是导致私屠滥宰问题难以有效解决的关键,多亏检察机关发力,帮我们弥补了漏洞。”今年6月13日,在该院跟进监督整改时,该县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人员说起案件的整改过程。

当时,该院针对这一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县农业农村局与下属各站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打通信息壁垒,将各监督环节有效连接,着力提升线索发现能力。

但要实现对私屠滥宰问题的全链条打击,这些努力还远远不够。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泾源黄牛肉国家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证人均为县农业农村局。目前,该局共授权宁夏回族自治区内65家店铺、自治区外31家店铺销售泾源黄牛肉品牌产品,但市场上存在个别店铺未经授权私自销售泾源黄牛肉品牌产品,不仅影响品牌品质、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使保护泾源黄牛肉产业再添挑战。

为一体化推进对泾源黄牛肉肉质和品牌的双重保护,2023年5月,该院专门构建了泾源黄牛肉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泾源黄牛肉保护增添新动力。

“泾源黄牛肉活牛检验检疫票据相当于泾源黄牛肉的‘身份认证’,牛一一票,屠宰后该票据即被回收。这也是我们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核心数据。”张旭峰说道。

该院依托信息共享机制,调取全县养殖黄牛耳标数据、集中屠宰场屠宰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牛肉店走访调查。

作登记日志数据及泾源黄牛肉品牌经营授权店铺、泾源县肉制品销售店铺等信息数据,并经授权登录宁夏牧业云平台,调取泾源县黄牛活牛检验检疫、屠宰回收检验检疫票据数据信息。通过对相关票据信息进行比对,提取出未经屠宰场检验检疫而被屠宰的肉牛检验检疫票据信息及货主信息,再将提取到的数据分别与肉制品销售店铺信息、泾源黄牛肉品牌经营授权店铺信息进行比对,排查出私屠滥宰及销售不符合标准牛肉制品的异常数据,从中发现案件线索。

#### 跟进监督强化双重保护

“借助该模型,我们实现了发现类案线索的飞跃,也实地调查更具针对性、精确性,大大节省了办案成本,节约了司法资源。”张旭峰说道。

2023年10月,该院通过该模型,对海量的养殖、检验检疫、屠宰、销售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发现私屠滥宰等异常数据90余条,可能销售不符合标准牛肉异常数据60余条。进而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检查整治,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牛肉的3家授权店铺取消授权,对销售无检验检疫标识的2家牛肉店铺责令停业整顿。同年12月,该院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随机抽查的12家牛肉授权销售店铺的货源台账、检验检疫标识台账等均齐全。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今年以来,泾源县政府授权两家企业建立集中屠宰场,设立专项补贴资金,鼓励企业、群众在屠宰场进行肉牛屠宰。县农业农村局也开展泾源黄牛肉品牌保护相关培训,培养企业品牌保护意识,推动泾源黄牛肉产业健康、绿色发展。

#### 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

不久前,该院在运行该模型时发现了养殖污染、伺草料种植产生的农膜污

染等衍生问题,通过调取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异常数据,以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部门及时解除相关问题,协助企业规范购置粪污处理设备及牛房加工、销售和存放等设备,推进泾源黄牛肉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形成泾源黄牛肉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合力,让大数据法律监督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度融合。

“对泾源黄牛肉的保护不能只盯着一时一域,必须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持续推进与行政机关的协同联动,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优检察力量。”该院检察长孙岩说道。

该院向县政府专题通报泾源黄牛肉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行情况、黄牛肉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及监督督促整改情况,推动全县开展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大整治、大排查。长治效应也在行政机关内部激起涟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签订联合工作机制,打击侵犯泾源黄牛肉品牌的违法犯罪,合力构建泾源黄牛肉品牌保护及肉制品安全监管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规划建设智慧养殖指挥平台,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环节数据共享,制定相关机制,推进养殖粪污治理。通过泾源黄牛肉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实践运用,有效推动泾源黄牛肉产业链的全面整治、提升。

泾源黄牛肉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运行也从深耕一域转向多地开花。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的大力推广,宁夏各级检察机关也结合本地实际,将模型运用到“中宁枸杞”“盐池滩羊”“同心圆枣”“青铜峡大米”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中,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上半年,甘肃省平凉市检察院也调取该模型,应用于平凉红牛品牌的相关保护中,大数据法律监督释放出更深远效应。

同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均有不同程度的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因加害方拒不履行民事赔偿责任,致使本就困难的被害人家庭雪上加霜。今年6月,该院决定对王某、李某、陈某开展司法救助,帮助他们申请救助金,并联合各乡镇相关部门对被救助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多元救助。针对王某、李某两家生活困难、缺少劳动力的情况,该院督促当地乡政府实行动态监测识别,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李某一高、被害后心理受到很大影响的陈某,检察机关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疏导,积极联系乡民政所将陈某安置在敬老院,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人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渡过了

## 模型“超市”里找准“对接项”

### 开封祥符:依托模型复用抓实服务民生着力点

助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被救助对象大多是弱势群体,对司法救助知晓率不高,基本无法做到主动向检察机关提出救助申请。

该院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依托模型管理平台,将该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数据与从区残联、民政部门调取的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及特困人员、困难妇女、残疾人等数据导入该模型,剔除包含“调解协议”“已赔偿”“谅解”等内容的数据,形成未获赔偿的被害人数据,将此数据与困难弱势群体数据进行碰撞,筛选出属于生活困难的被害人线索44条。

其中,王某、李某、陈某分别是3起不

同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均有不同程度的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因加害方拒不履行民事赔偿责任,致使本就困难的被害人家庭雪上加霜。今年6月,该院决定对王某、李某、陈某开展司法救助,帮助他们申请救助金,并联合各乡镇相关部门对被救助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多元救助。针对王某、李某两家生活困难、缺少劳动力的情况,该院督促当地乡政府实行动态监测识别,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李某一高、被害后心理受到很大影响的陈某,检察机关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疏导,积极联系乡民政所将陈某安置在敬老院,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人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渡过了

## 数据碰撞“碰出”隐蔽的盗窃类案线索

公私财物,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按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案件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况,同时,既然彭某在一年内实施两次盗窃,那么第二次盗窃涉及的金额是多少呢?带着这个疑问,张睿拨通了办案民警的电话。

经核查,彭某第二次盗窃涉及金额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由于侦查人员对第二次盗窃行为“数额较大”的标准理解不到位,导致应被作为刑事案件的案件事实,被降格为行政案件予以处理。对此,该院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明彭某两次盗窃金额,认定的犯罪事实得到法院审判认定,彭某

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120元。多次盗窃被作为行政违法行为处理的类案具有普遍性、隐蔽性特征,为了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出现,该院以该案为切口,尝试构建盗窃类案监督立案及遗漏犯罪事实类案监督模型。

今年2月,张睿依托该模型,发现正在办理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某盗窃案存在异常的线索。张睿与办案民警沟通后,进一步审讯吴某某,最终核实其除本案认定的2023年10月的盗窃事实外,还曾因盗窃分别于2023年6月和8月两次被异地地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针对此案,张睿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通过筛查处罚时间节点、犯罪地

点等关键词,对比是否存在遗漏犯罪事实情形,发现并确认遗漏移送犯罪事实2条。

随后,张睿将四会市公安局今年上半年对盗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有关数据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该院受理的盗窃刑事案件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和筛查,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违法线索2条,监督立案1件。

截至目前,该院用该模型收集分析数据785条,发现异常线索39条,通过对异常线索分析研判,围绕证据适用标准、异地协作办案、违法前科查询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盗窃犯罪案件的办理。

## 开放模型端口,攻克财产性判项执行难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肖婷婷

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难问题一直存在,但被执行人真的就无财产可供执行吗?近日,贵州省惠水县检察院在探索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开展财产性判项刑罚执行监督时,发现部分涉职务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该罪犯在刑满释放后提取其公积金账户余额并销户,存在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漏网之鱼”。

根据国家公职人员均缴纳住房公积金这一特征,该院建模之初便以职务犯罪为“小切口”,与法院协作沟通,将涉职务犯罪罪犯的财产性判项、立案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等关键特征作为构建财产性判项执行住房公积金漏洞监督模型的核心要素。检察人员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梳理出涉财产性判项的职务犯罪案件清单,与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中执行案件清单进行碰撞分析,梳理出法院对涉职务犯罪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案件。进而运用该执行案件的当事人信息与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出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尚有余额但未被告冻结或者执行的数据,从而确定财产性判项刑罚执行监督线索。

王某某未执行住房公积金的线索,便是该院依托模型进行数据碰撞后发现的诸多可疑线索之一。经查,2022年3月,王某某因受贿罪被数罪并罚,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某一直未履行缴纳罚金的义务。法院在调查其银行账户余额、房产、车辆、股权债权等信息后,认为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即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但却遗漏了王某某公积金账户5.8万余元的余额。2023年9月,王某某刑满释放后,提取其公积金账户余额并销户,一直未履行该财产性判项。

2023年12月,该院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及时恢复执行程序。法院收到该法律文书后立即恢复执行,王某某承认其提取住房公积金并销户的事实,并提出以分期履行的方式缴纳罚金。

今年1月,该院与法院、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法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对公积金“查、冻、扣”方面加强协作联动,助力法院破解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难问题,及时为国家挽回损失。

“虽然模型构建之初锁定对职务犯罪案件的筛查,但模型端口是开放的,只要涉及有财产性判项且罪犯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的,都可通过该模型进行筛查。”检察官介绍说,除了加强对财产性判项的执行监督外,依托模型还可将筛查出的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线索同步移送其所在的监管场所,强化对该类罪犯减刑、假释的监督。今年7月,该院将模型适用范围扩大为所有涉及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筛查信息130余条,发现监督线索2条,涉及可供执行的公积金25万余元,目前正在办理中。

## 连续11个月用电量异常?马上查!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恩敬) 8月9日,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当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针对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存在产权混乱、运维标准不一、设备陈旧等问题,该院制发检察建议并现场公开送达,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线索显示,鄂州市共计189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存在闲置、无出水、进排水口被覆盖等问题,反映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能未正常运行。”今年4月初,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收到了来自鄂州市检察院交办的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排查问题清单。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突出问题,接到线索后,办案人员干劲十足,但却遭遇“拦路虎”:污水处理设施数量较多、点位分散,设施由运维公司通过后台控制,可间歇性自动运转,仅通过常规走访调查难以查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存在上述问题清单中所列问题。

“如何提高调查效率并精准发现监督点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是怎样运转的?是否能借助数字模型来破题?”办案检察官迅速转换思路,明晰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转中必须用电、用电量与污水进水量成正比例关系、每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单独建有电表等因素后,办案检察官决定从用电量着手寻找突破。

办案人员首先随机选择问题清单中的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为样本,调取该站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逐月用电情况,清单反映2021年4月至9月该污水处理站每月用电量均在40—50度,但到2021年10月用电量仅为3.45度,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连续8个月的月度用电量均为0度,2022年7月用电量为0.73度,2022年8月用电量为0度……以上数据充分反映该污水处理站连续11个月存在用电量异常。

“通过对该污水处理站的调查,证明我们的思路是正确的。”4月16日,该院从电力部门调取189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月度用电数据3.2万余条,对上述数据进行初步清洗后,筛查出“用电量为5度以下”的异常数据289条,其中“用电量为0度”的异常数据212条。

第二天,该院对存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问题的5个乡镇政府、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生态环境部门、负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职责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立案。

“仅通过用电异常数据来确定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还是让人有点不放心。”办案检察官又调取了污水处理设施对应村组的常住人口数据及日常生活用水数据,与设施用电量数据进行比对,最终明确以上设施对应村组常住人口数据及日常生活用水数据均正常,无大幅异常变化,这也进一步说明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确实未正常运转。

立案后,办案人员根据清洗比对的出的数据,对存在问题设施所在镇、村、运维单位逐个开展走访调查,查明设施实际情况及未正常运转的原因,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及属地等部门对接,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堵塞监管漏洞,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5月19日,该院向上述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头牵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头连着群众的美好生活,事关大局、事关民生。此次研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数字模型,找准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作为检察机关,希望能够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治理,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该院检察长徐洁表示。据悉,该模型已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推广应用。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查看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排水口运行情况。